

人的建構

聖經中對於人，用了相當多的建築詞語。顯示人以爲存在是自然的事，其實卻十分不簡單。

蒙神賜智慧的所羅門王，知道人與萬物的不同，說：

神造萬物，
各按其時，成爲美好，
又就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裏。(傳三:11)

構成外面肉體的，有四肢百骸，齒爪膚髮；裏面有五臟六腑，血液循環；在這些可見的部件之外，更具有官感，思想，情緒，意志等功能，附存於肉體。更奇妙的，這些部件，在有意或無意傷損，失去一現代醫學還可以加以更換之後，人的自我認知，並沒有改變！惟有在肉體完全失效的情況下，這些功能才隨之失去。

因此，生存的人是由兩部分合成的一可見的肉體，和不可見的靈魂。有人以爲靈，魂，體三分一引使徒保羅的祝福說：“願你們的靈，與魂，與身子，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，完全無可指摘。”(帖前五:23)死亡的時候，只依託於體而運作的魂，不能單獨存在。所以儘管說法有不同，並無實質的差別。

神安置在人裏面的“永恆”，就是靈。

整個人的協和建構，由於神全知的設計。外體有官感能經驗，可能受試探而陷於惡，但本質上並非邪惡。

外體有形有質，可以認知，但沒有優越與低劣之別。

在某些地區，曾因膚色的不同，構成社會的歧視；那是由於無知和自私，藐視神賦予人同樣的尊嚴和價值。

人體也自然有男女性別的差異，基本上是神給予生殖繁衍的目的，並為建立和樂的家庭，享有心理和生理的和諧，而有配偶的幫助(創二:18-24)。但不同並非品質優劣或階級高下(創一:27)，不可因而歧視，以至壓制。

在墮落前，所有人類都是善良的，彼此沒有差別。自從“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衆人，因爲衆人都犯了罪。”(羅五:12)沒有差別。

那階段的生活，為“屬肉體的時候”(七:5)；正是中國古時文人所說“心為形役”一人作不得主，成爲奴隸。

既靠着耶穌基督的血，得稱爲義，作神的兒女。就是“屬主的人”，是為主而活。“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；也不要將你們的肢

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”（六：12,13）

教會是屬基督的團契，是義的社會；膚色，性別，都不成爲甄別的標準，也沒有差別，並不應該有差別；所有成員，唯一的衡量是蒙恩得救屬基督的人。

得蒙救贖在基督裏的人，裏面的人更新了，身體現狀卻是仍舊；只一同盼望等候耶穌基督的榮耀再臨，改變成爲榮耀的存在（林前一五：35-49 腓三：20, 21 西三：4），與主同承受祂永遠榮耀的國度。

所以我們不喪膽，外體雖然毀壞，[裏面的人]卻一天新似一天。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爲我們成就極重無比，永遠的榮耀。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；因爲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（林後四：16-18）

莎士比亞 (William Shakespeare, 1564-1616) 有一首十四行詩“靈魂與肉體” (Sonnet 146)：

可憐的靈魂，我罪惡世界的中央，
你受騙去跟那些反叛的勢力結幫，
爲甚麼你裏面憔悴受苦無量，
外面的牆卻油漆得貴價輝煌？
爲甚麼花偌大的代價，租約那麼短，
爲你將傾殘的巨廈付上許多錢？
內藏的蠹蟲，豈不是要噬盡你
投下的巨款？你肉體豈不也有終點？
靈魂啊，讓你的僕役耗費給你生活供養，
要它瘦減，使你的富藏增長，
賣掉無用的時間換取神聖的永約，
外面的富麗壯觀消失，裏面卻強壯。
死亡嚙噬人，你嚙噬死亡也是這樣，
到死亡死去了，然後不再有死亡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